

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207巷3號
承辦人：李陸婷
電話：(02)2874-9117分機1602
傳真：(02)2872-6045
電子信箱：1602@tpmr. tp. edu. 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特資字第1106005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鑑定審查計畫、異動表、學生申請名冊、申請表、在家教育申請提醒事項各1份
(6971993_1106005560_1_ATTACH1. pdf、6971993_1106005560_1_ATTACH2. doc、6971993_1106005560_1_ATTACH3. docx、6971993_1106005560_1_ATTACH4. doc、6971993_1106005560_1_ATTACH5. doc)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第1學期「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」申請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市教育局110年5月24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472441號函頒修訂之「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鑑定審查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在家教育申請對象：

(一)擬申請110學年度第1學期在家教育之學生，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其為「疑似生」，並俟審查通過後接收之。

(二)經教育局110年6月30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631451號函發核定之在家教育學生，本次無須再申請。

三、符合上述申請資格之學生，請備妥學生個別「在家教育申請表」並檢附相關證件(如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鑑輔會鑑定



天母國小 1100816



SZAA1106004971

證明影本、最近3個月內醫生診斷證明正本、教養機構立案證明影本和繳費證明等)。

四、學校彙整學生個別申請資料後，請連同申請名冊，於110年8月31日(星期二)前免備文逕送本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彙辦(聯絡箱156或以掛號郵寄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在家教育申請」)。

五、經核定為本學期在家教育之學生，如於核定之服務期間內異動，請學校填妥「異動表」後逕送北區特教資源中心。

六、檢附臺北市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鑑定審查計畫、在家教育申請表、在家教育學生申請名冊及在家教育學生異動表各1份。

七、如有諮詢事項，請逕洽承辦人李陸婷老師，電話：(02) 28749117轉160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